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班 畢業規定及課程規劃

(102 學年度之入學生適用，若有更新，以本系公告為準。)

97年9月30日本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97年12月16日本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101年10月3日本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01年10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系畢業規定項目	學分數
一、校定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基礎課程	32
二、系定專業必修課程	65
三、系定專業選修	26
四、第二外文選修	4
五、一般自由選修	8
六、通過本系「英語畢業能力門檻」	0
七、畢業學分總計	135

*注意事項：

1.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如通識課程或外系所開設之「法律與生活」、「法學緒論」、「民法概要」、「**法」等課程，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
2. 本系碩博班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除非特別註明可開放大學部選修之課程。
3.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

一、 校定必修課程：共計 32 學分。 (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基礎課程」)

(一) 通識教育課程：共計 32 學分。

1. 多修的課程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國際語言之第二外文（英文以外）可計入。
2. 本系教師開設之法律類通識課程，如本系教師開授之公民社會、法學緒論等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除非本系有特別規定。
3. 以本校通識中心網頁之相關規定為準。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102 學年入學生適用]**

一、法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

經由跨領域學習的基礎知識，培養學生因應新事務與學習新知識的能力，以期成為現代社會新公民，促進社會整體健全發展。同時，因應全球化的來臨，法律系學生對於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人文學與其他社會科學應具有基本的素養，以期成為具有國際觀的法律人。

二、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含核心通識（16 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6 學分）。

（一）核心通識課程(16 學分)，包含四領域：

1. 「基礎國文」：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2. 「國際語言」：英文，共 4 學分，計 10 小時（大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3 小時，大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2 小時）。

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

3. 「公民與歷史」：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憲政民主體制、公共管理、法學緒論（本系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司法與人權、公民社會、歷史通論、歷史與文化、文本與歷史、社會經濟史、古代文明、婦女史、口述歷史、海外華人史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4. 「哲學與藝術」：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哲學概論、理則學、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工程倫理學、專業倫理學、生命倫理學、科技哲學、法政哲學、宗教哲學、美學概論、視覺藝術概論、表演藝術概論、音樂概論、環境藝術、藝術史與藝術批評、民俗藝術、樂器與文化、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二）跨領域通識課程：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

1. 分四大領域：「人文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社會科學」。學生在「人文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等三領域須至少各修習 2 學分。

2.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生修習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相關領域」必須依照學校在學期課表中，各科所列之限定分類。）

3. 本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與法律相關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4. 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限跨他院修習，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並請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 融合通識課程：至少 2 學分，至多 6 學分。

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各項認證限非本系專業領域。

備註：「(二) 跨領域通識課程」與「(三) 融合通識課程」合計 16 學分。

三、本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討論，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基礎課程：0 學分，必須依本校規定修課。(有學分的體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1. 體育：依照本校規定修課。

2. 服務學習：畢業前必須修畢「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

二、系定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65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擬開課學期(依課表為準)
憲法(一)、憲法(二)	2、2	一年級 上下學期
民法總則(一)、民法總則(二)	2、2	一年級 上下學期
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	3、3	一年級 上下學期
行政法(一)、行政法(二)	3、3	二年級 上下學期
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二)	3、3	二年級 上下學期
民法物權編(一)、民法物權編(二)	2、2	二年級 上下學期
刑法分則(一)、刑法分則(二)	2、2	二年級 上下學期
民法親屬編	2	二年級 上學期
民法繼承編	2	二年級 下學期
民法債編各論(一)、民法債編各論(二)	3、3	三年級 上下學期
民事訴訟法(一)、民事訴訟法(二)	3、3	三年級 上下學期
刑事訴訟法(一)、刑事訴訟法(二)	3、3	三年級 上下學期
海商法	2	三年級 上學期
票據法	2	三年級 上學期
公司法	3	三年級 下學期
保險法	2	三年級 下學期

(一) 本系大學部【強制先修課程】規定：

未達下列「強制先修課程分數限制」者，不得選修下列之「擬修課程」，並且不得辦理人工加簽之書面特殊因素選課。

擬修課程	強制先修課程	強制先修課程分數限制
憲法（二）	憲法（一）	50 分以上
民法總則（二）	民法總則（一）	50 分以上
刑法總則（二）	刑法總則（一）	50 分以上
行政法（一）	憲法（一）、憲法（二）	50 分以上
行政法（二）	憲法（一）、憲法（二）、行政法（一）	50 分以上
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總則（一）、民法總則（二）	50 分以上
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總則（一）、民法總則（二）	50 分以上
民法債編各論（一）	民法總則（一）、民法總則（二）	50 分以上
民法債編各論（二）	民法總則（一）、民法總則（二）	50 分以上
刑法分則（一）	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	50 分以上
刑法分則（二）	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	50 分以上
行政訴訟法	行政法（一）、行政法（二）	50 分以上

(二) 各學期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的各科選課限制條件，請參照各學期課表及選課相關公告。

三、系定專業選修：必選共計 26 學分（多修的課程可計入「一般自由選修」學分）

* 每學期實際開授之課程及分類，以該學期課表之備註欄所列為準。

（一）法律系相鄰學科：至少選修 2 學分。（限此類可承認外系所開設之課程）

企業管理與法律、國家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社會學概論、教育學、行政學、財政學、會計學、心理學、經濟學原理、其他如「***心理學、會計學***」等。

（二）基礎法學：至少選修 4 學分。

企業法與企業倫理、法律人與律師倫理、法律人類學、法律與人文、法學名家導讀、羅馬法、法制史、法理學、法學緒論、法學方法論、法律思想史、法律倫理等。

（三）特別法：至少選修 10 學分。

電腦與網路刑法、資訊社會與法律、醫事法與醫事倫理、醫療與法律、醫事法、藥事法、全民健保法、BOT 法制與實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國際爭端解決法、歐洲人權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行政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環境法、勞動法、社會法、社會福利法、行政救濟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刑法、商標法、專利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法、公平交易法、勞工法、教育法、強制執行法、稅法總論、稅法各論、所得稅法、營業秘密法、工業安全法、能源法、國家賠償法、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證據法、少年事件處理法、銀行法、文化法、醫療糾紛處理法、優生保健法、基本權利導論、科技法總論、監獄學、宗教法、犯罪學、刑事政策、被害人學等。

（四）專題及實例研討：至少選修 4 學分。

債法訴訟實務、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商標訴訟實務、專利訴訟實務、大法官解釋案例選讀、進階刑法分則、刑總爭議問題研究、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著作權法案例研習、最高法院形式判決研究、民法專題研究、債法實例研究、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研究、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研究（實習法庭）、民事實務法律問題研究、身分法實例研究、民法實例研究、商法實例研究、商法專題研究、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憲法案例研究、憲法實例研究、憲法專題研究、行政法案例與實務、行政法實例研究、環境法實例研究、環境法, 制度與案例研究、公法實例研習、經濟犯罪課程、行政法專題研究、基因科技法律專題研究、大法官會議專題研究、刑法實例研究、刑法專題研究、刑法案例研習、刑法爭議問題研究、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刑事實務法律問題研究、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究、刑事法與法社會學專題研究、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刑事爭議問題研究等。

（五）法學外文：至少選修 4 學分。

法學法文、美國法學名著選讀、德國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德文、英國法學名著選讀、日本法學名著選讀、法國法學名著選讀等。

（六）外國法制概論：未限制。

歐盟法概論、英國法制概論、日本法制概論、德國法制概論、法國法制概論、美國法制概論、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等。

四、第二外文選修：必選 4 學分。

(含本系及外系開課之第二外文，不含英文，多修的課程可計入「一般自由選修」學分。)

五、一般自由選修：共計 8 學分。(含「本系課程」及「外系非法律類課程」，不含一般通識。)

六、必須通過本系「英語畢業能力門檻」。

(一) 依據本校「**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辦理：

請詳閱 <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acadl-4.htm>

(二) 本系採擇一通過【基本門檻標準】：以本校辦法為準，如屬 102 學年度入學者，必須依照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最新辦法，請注意分數不一定與去年相同。

(三) 認證程序：通過畢業門檻者，請依照本校規定及期限，上網登錄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本系辦公室辦理。

(四)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必須依學校規定修畢並通過補強英文課程。

七、畢業總學分：至少 135 學分。(建議儘量修習超過 135 學分，以免因計算

錯誤而影響畢業。)

*備註：

(一) 有關本校及本系重要規定，如註冊、選課、畢業等訊息，請隨時注意相關單位網頁：

1. 本校網頁：<http://web.ncku.edu.tw/bin/home.php>
2. 本系網頁：<http://www.law.ncku.edu.tw/news/Pages/news2012.aspx>

(二) 本校其他畢業審核相關注意事項：

1. 「主科」與「分科」只承認一科：
 - (1) 如「社會學」(主科)與「社會學(一)」(分科)，因為屬於名稱相同之主科和分科，所以只能承認一科。
 - (2) 但如選修「社會學(一)」與「社會學(二)」，因皆屬於分科，所以皆可承認。
2. 「相同科目」只承認一科：如「社會學」、「社會學概論」、「社會學導論」、「社會學專論」等，因屬於相同科目之課程，所以只能承認一科。
3. 其他科目依此類推。